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1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产业基金出资份额暨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壹亿元人民币，占基金出资比例的33.1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基金出资份额暨退出产业基金的议案》，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产业基金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产业基金33.1126%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10,0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0元）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其中：公司将持有产业基金19.8676%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6,0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为0元；将持有产业基金13.2450%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4,0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为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一）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7327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军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老年大学18楼18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美发饰品生产；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纸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玻璃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核查，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5UQDH5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战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襄城县库庄镇小程庄村（第三工业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昌城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0	51
襄城县颖汝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350	49
合计	15,000	100

经核查，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NKHJ8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台湾城第三工业村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87,900	116,021,695.24
负债总额	11,300	13,295.24
所有者权益	40,476,600	116,008,4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
营业利润	968,200	-
净利润	968,200	-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转让产业基金出资份额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所占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所占比例（%）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1126	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36.4238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1126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1126
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3.1788	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9.8014
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9338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11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11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11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11			
合计	30,200	100	合计	30,200	10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一：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二：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拟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企业33.1126%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10,0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0万元）。

##### 转让价款支付

###### 1. 转让价款及份额

各方同意标的份额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标的份额的转让价为0万元，其中受让方一出资0万元，受让标的份额中的13.2450%，受让方二出资0万元，受让标的份额中的19.8676%。

###### 2. 交割事项

自本协议生效后，标的份额转让交割完毕，标的份额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自愿对入伙前及入伙后标的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为限



承担责任，如果转让方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先行支付，则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另行追索先行支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本协议生效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份额转让事项的变更申请，各方根据本协议积极配合完成标的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各方同意，工商变更不影响标的份额转让交割的完成。

###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 **（四）陈述与保证**

#### **1.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受让方的利益，转让方向受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转让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份额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其章程的约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

（2）转让方是标的份额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转让方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其对标的份额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且未在标的份额上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3）转让方转让份额已取得标的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2. 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转让方的利益，受让方向转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受让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受让方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经营情况，不得据此拒绝受让标的份额。



### 3. 标的企业的陈述与保证

为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利益，标的企业向转让方及受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标的企业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标的企业同意并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份额转让事宜，并同意积极配合标的份额转让的全部流程。

#### **（四）税收与费用负担**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收与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承担。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转让方先行支付，则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另行追索先行支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出资份额。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产业基金无开展任何投资项目，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转让产业基金出资份额暨出资产业基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业务布局，公司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产业基金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